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 23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建明主持，董事会秘书陈子怡先生列席了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639,194.6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025,610.0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4,161,762.48 元，减去 2016 年 5 月派发现金股利 13,752,2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0,435,172.54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204,251,808.81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在充分考虑到企业目前的资金状况及未来投资资金需要，以及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的情况下，决定分配 2016 年年度的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736,1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不做调整，依照公司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年薪在次年发放。

2、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拟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税前 4 万元调整为税前 5 万元。

3、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04月26日